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审字【2021】第 0106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